**消防审批免于办理说明**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关于公布消防简政便民七项措施的通告》（深公通〔2015〕3号）、《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有关消防审批问题的函》（深公消函〔2017〕131号）等文件规定，我司XX充电站XXX（根据上述文件内容，补充场站免于办理消防审批手续的相关信息），无需办理消防审批手续，充电站全景图见附件。

特此说明。

附件：XX充电站全景图

 XX公司

2020年X月X日